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及财务部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 2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营口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YINGKOU CO., LTD.（缩写：BYK）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7,957,496 元

法定代表人：刘庆山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10800004029461

金融许可证号：00230401

机构编码：B0128H221080001

本行董事会联系方式：电话（0417）2897902、传真（0417）2897902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新海大街 99 号（邮编：115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ankofy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3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值	数值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09 %
拨备覆盖率	≥150%	210.5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85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07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3.91%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58.67 %
存贷款比例	≤75%	58.67 %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10.5%	13.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3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45%
资本利润率	≥11%	17.69%
成本收入比率	≤35%	33.75 %

§ 4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资本充足率	13.88%

实收资本	2,022,157
资本公积	576,303
盈余公积	509,298
一般风险准备	814,504
未分配利润	3,222,11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112,089
一级资本净额	7,112,089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8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87,266
资本净额	8,679,355
风险加权资产	62,543,010

§ 5 会计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412,846
净利润	1,036,549
营业利润	1,410,4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46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995,597
总资产	81,636,965
总负债	74,504,875
存款总额	69,570,9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546,205
其中：贴现	1,890,673
股东权益	7,132,089

三、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678,752
本年计提	356,779
本年转出及其他	(30,927)
年末余额	1,004,603

四、流动性状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流动性覆盖率	193.3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2,024,87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759,274

五、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应收利息	234,520	0
其他应收款	14,884	263

六、贷款业务主要情况

(一) 贷款分布情况

1、按行业列示贷款和贴现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期末数
制造业	13,978,250

建筑业	2,951,834
批发和零售业	8,131,0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6,2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22,91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60,3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6,327
住宿和餐饮业	800,82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89,630
房地产业	902,906
其他	1,370,529
贴现	1,890,673
个人贷款	2,312,856
总计	40,474,378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为3,081,704千元，占资本净额的36.98%。

（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40,474,378千元，其中正常类贷款3,660,687万元人民币；关注类贷款342,659万元人民币；次级类贷款42,193万元；可疑类贷款1,897万元；损失类贷款为0；不良贷款总计为44,090万元，占比1.09%。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方交易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资产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8,000	233,000
应收利息	472	509
合计	218,472	233,509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负债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吸收存款	441,198	115,8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714	-
应付利息	216	96
合计	478,129	115,897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表外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承兑汇票	160,000	160,000
开出保函及信用证	0	0
合计	160,000	160,000

(二) 关联方交易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支项目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16,969	17,274
利息支出	574	645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14	46

§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刘庆山	董事长
薛映举	执行董事
刘桂霞	执行董事

林德安	执行董事
陈存泰	股东董事
秦世旭	股东董事
武仲丹	股东董事
韩运忠	股东董事
杜 选	股东董事
凌世谦	股东董事
林天发	独立董事
邹建平	独立董事
姚长辉	独立董事
周晓亮	监事长
辛振廷	职工监事
胡远洋	职工监事
陈永池	股东监事
李绍兵	股东监事
胡长顺	股东监事
王菲	外部监事

二、主要管理人员从业年限和分管工作范围

姓名	职务	金融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刘庆山	董事长、党委书记	35 年	负责董事会工作、党委工作； 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内控合规部、人力资源部。
薛映举	行长	24 年	负责全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 行长办公室、企业银行部、投资银行部，协管内控合规部、人力资源部。
林德安	副行长	34 年	分管风险管理部、网络银行部、零售银行部、财富银行部、国际业务部。
刘桂霞	副行长	35 年	分管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后勤管理部。
钟艳媚	副行长	18 年	分管信息科技部

王春晨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2年	协助书记分管党委工作。
辛振廷	党委副书记	12年	分管党群工作部、培训管理部、监察保卫和工会工作，协助行长分管案件防控工作。
周晓亮	监事长	22年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孙宝峰	董事会秘书	25年	分管发展策略部。

三、高管薪酬问题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办法》，该办法体现的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坚持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其中针对本行发展的关键指标，评价和肯定高级管理人员对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度和贡献度，使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报告期内，股东单位出任的本行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人数共 13 人，薪酬总额为 866 万元。

§ 7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是一家以民营资本为主体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本行运作的相关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按照法定程序设立的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两个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有分工，相互协作和配合，董事会、监事会保持了良好的运作。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主要股东为企业法人，占全部股份的 89.93%，其中境外法人股占比 19.36%。本行股权结构比较均衡，无控股股东，无“一股独大”的情况，这有利于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章程》，本行权利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严格按照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从通知的发布、材料的准备、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各个方面均周密部署，保证全体股东都能够参加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增补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本行有关重要事项，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保证了董事会的高效、有序运作。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依法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监督，但不参与、不干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针对风险隐患和发现的问题，积极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关于经营层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本行有独立董事 3 人、外部监事 1 人，达到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参

加相关会议并发挥积极作用。

三、经营决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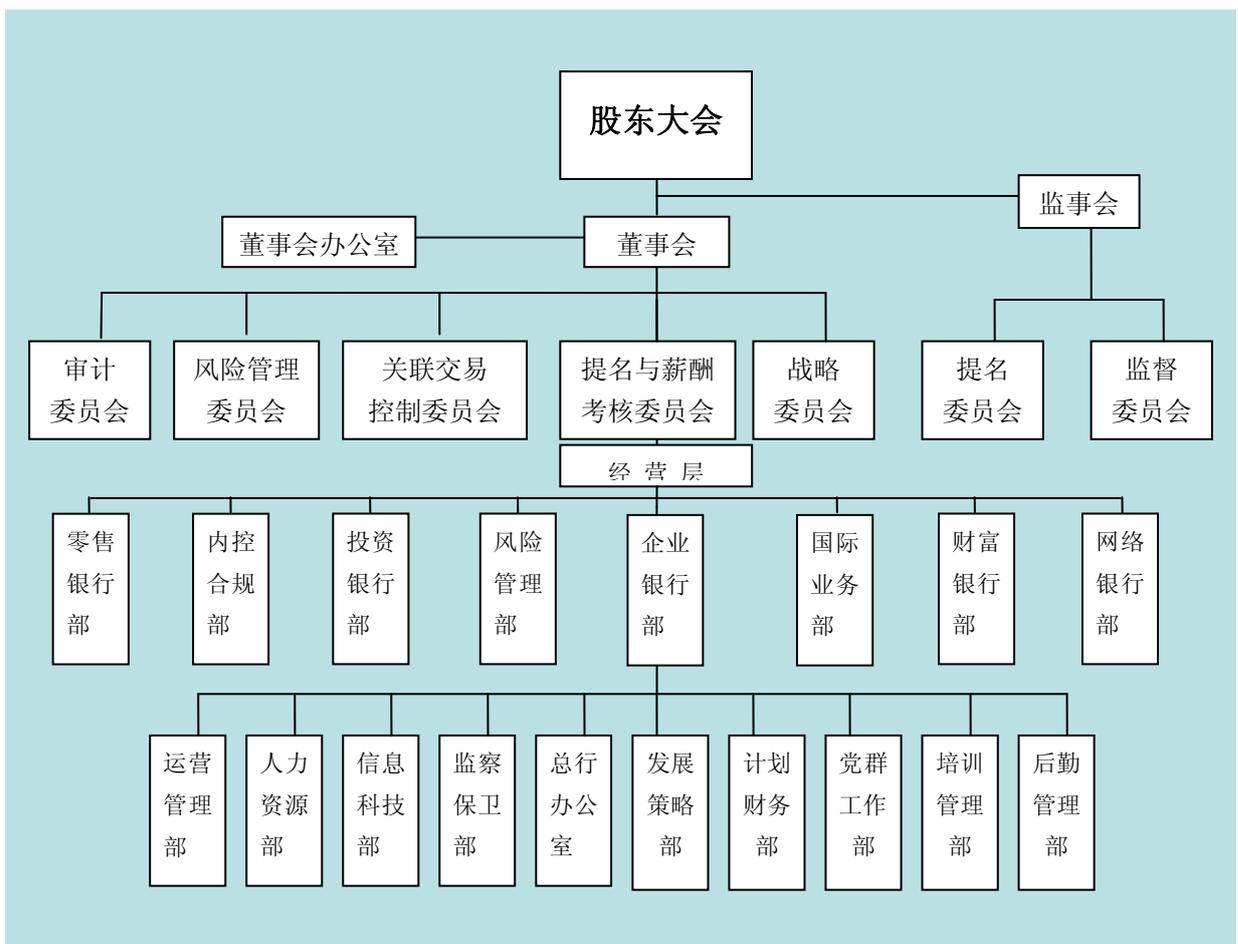
本行权利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本行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本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本行在激励高管人员完成董事会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同时，本年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强化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的考核内容。在定量考核的基础上引入定性考核，保证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科学、全面与完整。本行特别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资产风险、内部控制、信息科技风险的关注，使目标激励和责任约束紧密联系，促进本行的长期稳健发展。

五、组织结构图



§ 8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营口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刘庆山董事长主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营口银行的股份，超过营口银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

以上股东大会由北京天铎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报告期内，营口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包括《营口银行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营口银行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营口银行 201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营口银行 2013 年度董事、监事、经营层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营口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郭树立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营口银行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股东更名的公告》的议案。

§ 9 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董事会职责，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了有关战略规划、经营目标、风险防控、薪酬激励机制、管理人员任免及组织架构等方面的议案 41 项。

一、审定本行 2014 年总体工作任务和目标

本行董事会对 2014 年的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充分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根据对国际、国内金融形势的研究判断，结合我行经营状况，明确了 2014 年总体工作思路，即以企业愿景为引领，顺应金融变革趋势，紧紧围绕转型发展，加快经营模式和增长方式转变，坚持以“深化经营特色，调整业务结构，

严密防范风险，加强精细管理”为主线，全面启动实施零售银行、企业银行、投资银行、网络银行、财富银行的大部制改革发展战略，持续、深入地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引领发展的能力，形成前台营销服务职能完善、中台风险控制严密、后台保障支持有力的扁平式架构，努力锻造一支专业、干练、富于进取精神和创新力的干部员工队伍，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保持质量、效益、规模的协调发展，走资产与资本相平衡、质量与效益相兼顾、成本与效率相统筹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力争在银行业新一轮的发展变革中保持企业价值的稳健提升，为未来赢得竞争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2014年，在董事会的规划指导下，本行稳健经营，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

二、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营口银行董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存款人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合规完成2014年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及《营口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行分别以互联网、印刷册和报纸的方式对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公司治理、监管指标、营业利润、资本管理、贷款业务、关联交易、高管任职、股权变动、风险控制、高管薪酬、重大事项公告等。

三、强化资本管理

2014年12月，经监管部门批准，营口银行完成了增资扩股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增加资本80544万元。截至2014年底，本行资本充足率达13.88%，核心资本充足率11.37%，达到了监管部门对城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本行经营需要，董事会审议了《营口银行2014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对本行全年资本充足状况进行了评估预测，进一步明确了本行资本管理目标，制定了资本补充和资本运用的方案，强化资本约束，推进资本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

四、总结评价工作

董事会对上年度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审议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 10 监事会情况

营口银行监事会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从加强监督、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利益的角度，努力探索有效发挥监事会作用的渠道，多途径地践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内容涉及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财务管理、规范经营、风险控制、监管意见等经营管理重要方面，通过参与内外部审计工作、管理人员离任职的审计、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全面监督职能，对本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11 风险管理

营口银行风险管理工作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与银行经营工作相关的各项风险管理。2014年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资产质量监控对资产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承受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不能履行合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使本行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本行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管理这些风险。2014年，营口银行围绕国家经济转型带来的新变化，对行业、企业

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预判，本着“稳增长、夯基础、强管理、控风险”的原则，优化存量、慎入增量，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贷前严格准入、贷中审慎审批、贷后定期检查，通过加大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力度进一步把控风险底线，实现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的双赢。

2014年，营口银行推进研发新一代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通过科学的模型对PD、LGD、EAD等指标进行精细的量化分析，为银行各业务条线的授信业务提供专业的评级服务，为授信管理人员提供授信决策参考，对授信业务发展规模和风险管理控制将起到推动作用。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因利率、汇率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的来源主要是利率变动和债券投资，随着国际结算业务量的增长，汇率风险也成为市场风险的重要因素。

营口银行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设立了独立的交易账户，制定外汇业务流程，加强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制定国际业务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有关限额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对营口银行2014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深入，本行着力强化信息系统建设，通过资金转移定价、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系统风控平台等精细化管理手段满足金融产品和服务定价、市场风险管理和数据挖掘统计的需要，从技术上加强利率风险管理。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操作风险贯穿于银行经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稳健经营，营口银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各项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内部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并在上下级之间建立了纵向的监督制约机制，在岗位之间建立了横向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构建、升级信息系统、业务操作系统及各类管理系统，促进内部控制

流程与系统管理的有效结合，加强业务的系统控制。建立了与我行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评估，避免因系统故障或经营中断，给我行带来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增加额外成本无法满足存款者提现需求和借款者的正当贷款需求时出现的经营风险。营口银行合理配置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制定了《资金流动性应急方案》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流动性进行日常监测和管理。制定了《营口银行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对资金出现大幅度异常波动和可能出现最坏情况确定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货币调控措施，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提示。坚持每日的资金业务流程监控，总行根据各分支机构资金头寸情况，进行有效的资金调剂。按月监测流动性缺口，预测流动性需求，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更新。增强资本金规模，提高抵抗流动性风险能力。我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内部审计部门不断加强对流动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专业化水平和频率，并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对营口银行 201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营口银行继续加强全行资金流动性管理，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解决一般贷款、票据融资等的配置结构和投放进度等问题，统筹兼顾流动性与盈利性等经营目标，在流动性和安全性、效益性之间合理匹配。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14 年，营口银行信息科技工作在《营口银行信息科技十二五战略规划》的基础上不断推进，着力强化信息科技在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直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增强、业务的创新发展以及全行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信息科技在支撑业务稳健运营的同时，逐步向引领业务创新的方向转变，有效支撑我行业务的不断发展。在科技治理体系方面，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科技治理架构，董事会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能，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的决策作用得到强化。“三道防线”积极发挥作用，形成有效的信息科

技风险管理机制。在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本年度成功开展了全面的业务连续演练、同城和异地灾备切换演练、主备机切换演练等多项重大演练，有效验证了我行在突发业务中断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信息科技对全行战略发展的支持能力全面提升。

六、声誉风险

2014年，营口银行进一步强化服务品牌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民生，热心社会公益，形成人人关注银行声誉的良好企业文化氛围。本行把树立服务品牌、提升客户满意度作为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拉动，继续巩固“中小微企业的伙伴银行”市场定位，通过“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覆盖东北主要城市的分支机构建设，不断延伸中小企业服务特色。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大力开展网络银行建设和物理网点服务功能完善，推动客户在网络银行和物理网点服务体验的同步提升。在客户需求反馈机制、客服问题解决机制方面进一步完善，通过强化服务质量管理，客户满意度持续提高，2014年多家分支机构获得“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家示范单位”称号。在风险管理控制方面，本行声誉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也得到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服务管理、合规管理等措施树立了良好的银行服务品牌形象。

§ 1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6,581	8.20
法人股	181,849	89.93
其中：国有法人股	3,702	1.83
境外法人股	39,140	19.36
其他法人股	139,007	68.74
自然人股	3,786	1.87
股份总数	202,216	1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股 本 总 额
年初股本总额	1,957,95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发行股本	64,200
年末股本总额	2,022,157

注：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报告期内以 3.2 元/股的价格募集 64,200,000 股。

三、报告期内股东情况

本行非自然人股东一共 27 户，最大 10 名股东在本行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名 称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增减	占比
马来西亚联昌银行	39,140	39,140	0	19.36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986	29,986	0	14.83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26,631	26,631	0	13.17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财政局	11,954	11,954	0	5.91
沈阳嘉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64	9,764	0	4.83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9,439	9,439	0	4.67
营口欣立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8,227	8,227	0	4.07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	7,352	7,352	0	3.64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	5,400	6,090	690	3.01
营口庆营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778	5,778	0	2.86

§ 13 分支机构

支行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沈阳分行	024-22553288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财富中心 B 座
沈阳铁西支行	024-25483239	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56-4 号 4 门、5 门
沈阳和平大街支行	024-31370082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76 号
沈阳兴华街支行	024-25683032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街北街 32 号
沈阳浑南支行	024-31690531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华园东路 6-34 号
沈阳黄河大街支行	024-31511809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 61 号 4 门、5 门
沈阳大东支行	024-31391907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100-9 号
沈阳中街支行	024-31392887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 212 号
沈阳皇姑支行	024-31918987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 8 号
大连分行	0411-82206988	大连市中山区职工街 83 号
大连西岗支行	0411-82206860	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718 号
大连开发区支行	0411-8763794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38—1—7 号
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0411-88147309	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路（北段）20—19 号
大连黄河路支行	0411-84652120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
大连新华绿洲支行	0411-82606566	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南路（甘）48-18 号
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0411-84171770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492 号 1 单元 1 层 2 号、494 号 1 单元 2 层 2 号
哈尔滨分行	0451-8273977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
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0451-5519971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039-1 号
哈尔滨学府支行	0451-55124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0—9 号
哈尔滨道里支行	0451-8730900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212 号香江世纪家缘大酒店 1-3 层
哈尔滨先锋支行	0451-87573359	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565 号金河小区 16 栋商服 11-14 号
营口分行	0417-2808791	辽宁省营口市金牛山大街西 8 号

站前支行	0417-3840855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 88 号
蓝天支行	0417-3825274	营口市辽河大街东段 95 号
民丰支行	0417-2600794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民丰街三中西里
新华支行	0417-2858113	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世纪花园
惠安支行	0417-2631222	辽宁省营口市辽河大街盐库里
花园支行	0417-2634552	营口市民生街民生里 29 号
辽河支行	0417-3825100	营口市站前区联盟街 8 号
光华路支行	0417-2183459	营口市站前区建设街 55-2 号
高新园支行	0417-4890797	营口市新兴大街西 82-甲 17 号
渤海支行	0417-2954979	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35 号
老边支行	0417-3922295	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150 号
开发区支行	0417-6245195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昆仑大街彩霞小区
昆仑支行	0417-6243434	营口市鲅鱼圈区昆仑大街中段原医药大厦
闽江支行	0417-6872277	辽宁省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东闽江路北东方新城 A 座 2 号
熊岳支行	0417-7025500	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镇长征街生产路西侧
平安支行	0417-7268800	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东侧蝴蝶泉路北金宇小区 9 号
盖州支行	0417-7160002	盖州市红旗大街金都大厦 A09-A13、B09-B13 号
大石桥建设支行	0417-5800346	辽宁省大石桥市云桥广场南侧
大石桥繁荣支行	0417-5837516	辽宁省大石桥市繁荣路
大石桥人民支行	0417-5853248	辽宁省大石桥市哈大路 46 号
大石桥城市支行	0417-5825810	辽宁省大石桥市哈大路中段实验小学对过
南楼开发区支行	0417-5259215	营口南楼开发区朝阳街宏福园 4 号门市
汇诚支行	0417-2975880	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南 55 甲-6、7、8 号
社保支行	0417-2980380	营口市青花大街西 28 号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0417-3556004	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97 号
市府路支行	0417-2897798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财富广场海王星座 E-1-15、E-1-16 号
滨河支行	0417-3551660	营口市站前区新立里 1 号
和平支行	0417-4816619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60 号相和购物中心西南角一楼
靶场支行	0417-2819474	营口市站前区贵都花园小区北外门市 7-8 号
万达支行	0417-2621923	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菜园里 9 号
学府路支行	0417-2822442	营口市站前区学府路北 15-甲 14 号
东升路支行	0417-3840750	营口市站前区东升路 10-13 号
吉祥支行	0417-3837304	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四段
通达支行	0417-2820302	营口市站前区体育馆路 16-甲 5 号
西市支行	0417-2634178	营口市站前区楞严寺里 9 号楼
海星支行	0417-6280311	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潭路中段清华园小区门市
桃花潭支行	0417-6212018	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潭路丽水玉尊小区门市商网 101 号
义乌城支行	0417-6155335	辽宁省营口市宋屯营口义乌商贸城外
红海支行	0417-6254239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金座小区南一二层连体门市
红旺支行	0417-6239860	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红旺广场 16、17、18 号
哈大路支行	0417-7028811	辽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镇滨海大道东段金灿花园小区 13 栋 3-4 号
望儿山支行	0417-7056067	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镇站前大街旺运红公寓东门市 1 号
红旗支行	0417-7160011	辽宁省盖州市红旗大街中段 174 号楼 6-7 门市
辽东湾支行	0417-6210049	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潭路 20-9 号
大石桥震兴路支行	0417-5657499	大石桥市站前街连通里
大石桥新风支行	0417-3190037	辽宁省大石桥市新风街新东里帝王国际花园小区 14 号楼 107-108 号
大石桥前进路支行	0417-6963389	辽宁省大石桥市丽华春城小区 32 号楼 1-4 号

大石桥军民路支行	0417-5817534	大石桥市交通街自主里石桥小学北侧
大石桥新开路支行	0417-5805298	大石桥市长征街陶瓷里
建丰支行	0417-2890265	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 37-43 号
海东支行	0417-6155008	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陶然小区商住楼 25 号 1 单元 1 号
八大局支行	0417-3351719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学府路北 34 号甲 6、7 号
永安路支行	0417-3440018	辽宁省盖州市西城办事处山西村（社区）万好都市家园 6 号商住楼 1-2 层 3-6 号
中小企业园支行	0417-3516055	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 141 号
淮河路支行	0417-6156881	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东山水人家小区 32 号楼 18、19、20 号
西华街支行	0417-3513305	营口市西市区平安路北 20-甲 2、甲 3 号
北关支行	0417-7829266	盖州市西城办事处新兴社区瑞祥家园商住 2 号楼 9、10 号
站前广场支行	0417-5615288	大石桥市军民街文体里振兴中路 5 号
中街支行	0417-8108856	营口市老边区迎宾路 9 号甲 2、3、4 号
东昌支行	0417-3351100	营口市公园路 46 号甲 2 号、甲 3 号
南湖支行	0417-3350069	营口市智泉街东 14 甲—甲 4、甲 5 号
营大路支行	0417-5850585	大石桥市胜利街光明里
金牛山大街支行	0417-3350091	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 24 号甲 4、5、6 号
清河大街支行	0417-7699775	辽宁省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邵屯村（社区）怡祥城南花苑 1 号商住楼 1-2 层 2、3、4 号
长征支行	0417-3441031	辽宁省盖州市西城办处长征街幸福里永安嘉园 1 号楼 1、2、3 号（1-2 层）
东风支行	0417-3350028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东风路 31-甲 2、甲 3 号
营柳支行	0417-3526166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公园路 71-5 号 0 单元 1-2 层甲 7 号、甲 8 号
葫芦岛分行	0429-2861079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54 号
鞍山分行	0412-5591215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47 号 1—4 层
丹东分行	0415-3118001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185-3 号

§ 14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5 财务报表

本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4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财务报表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476 号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6 页的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 2015S19883, 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476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史剑

2015 年 4 月 26 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4,640,876,797	12,321,066,1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9,009,293,611	10,528,499,157
拆出资金	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368,748,222	350,604,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239,511,000	2,529,600,000
应收利息	11	234,520,985	207,600,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39,546,205,519	34,036,645,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700,664,348	3,753,114,2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602,516,6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5,149,445,976	4,478,272,535
固定资产	16	1,101,842,587	1,083,866,419
无形资产	17	1,498,935,468	1,537,034,645
其他资产	19	544,404,027	517,406,450
资产总计		81,636,965,140	71,343,709,980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1,530,702,493	277,985,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798,368,032	1,372,000,000
吸收存款	23	69,570,970,048	62,021,819,742
应付职工薪酬	24	44,804,274	76,785,180
应交税费	25	224,971,320	142,070,936
应付利息	26	970,280,798	737,682,172
应付债券	27	1,2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40,189,979	16,877,596
其他负债	28	124,588,290	144,259,836
负债合计		74,504,875,234	65,389,480,88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9	2,022,157,496	1,957,957,496
资本公积	30	576,303,258	435,063,258
其他综合收益	31	(12,289,071)	(143,955,660)
盈余公积	32	509,298,378	405,643,381
一般风险准备	33	814,504,178	318,793,936
未分配利润	34	3,222,115,667	2,980,726,689
股东权益合计		7,132,089,906	5,954,229,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636,965,140	71,343,709,980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4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刘庆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桂霞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罗占荣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565,618,867	3,764,066,204
利息支出		(1,720,255,179)	(1,401,974,421)
利息净收入	35	2,845,363,688	2,362,091,7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634,968	77,190,4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89,582)	(2,949,7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69,145,386	74,240,684
汇兑净收益		2,323,643	148,284
其他业务收入		2,521,061	3,285,185
投资收益		58,100,000	17,382,5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	18,143,948	(18,682,113)
营业收入合计		2,995,597,726	2,438,466,333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199,960,514)	(161,102,631)
业务及管理费	38	(1,028,358,264)	(856,046,566)
资产减值损失	39	(356,779,102)	(112,877,554)
营业支出合计		(1,585,097,880)	(1,130,026,751)
营业利润		1,410,499,846	1,308,439,582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利润(续)		1,410,499,846	1,308,439,582
加: 营业外收入		3,903,622	13,294,708
减: 营业外支出		(1,557,096)	(415,972)
利润总额		1,412,846,372	1,321,318,318
减: 所得税费用	40	(376,296,405)	(327,020,077)
净利润		1,036,549,967	994,298,2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131,666,589	(135,980,42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542,000)	1,056,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208,589	(137,036,426)
综合收益总额		1,168,216,556	858,317,81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刘桂霞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庆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罗占荣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7,549,150,306	9,295,241,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252,717,0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750,896,44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097,344,978	3,449,590,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20,506	58,627,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969,032,865</u>	<u>15,554,356,0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764,243,099)	(6,409,157,5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191,831,065)	(1,803,465,4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1,235,071,002)	(1,125,322,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73,631,968)	(2,170,518,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	(75,089,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709,911,00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65,346,134)	(1,145,937,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095,754)	(386,942,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413,493)	(525,184,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27,273)	(476,280,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447,170,788)</u>	<u>(14,117,898,76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a)	<u>(1,478,137,923)</u>	<u>1,436,457,284</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36,760,348	27,040,768,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160,625	300,503,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8,542	117,079
	30,794,949,515	27,341,389,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4,949,515	27,341,389,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31,237,233)	(30,181,813,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725,932)	(308,584,631)
	(31,512,963,165)	(30,490,397,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2,963,165)	(30,490,397,951)
	(718,013,650)	(3,149,008,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13,650)	(3,149,008,77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44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805,4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440,000	-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00,000)	(40,8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92,009,707)	-
	(232,809,707)	(4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09,707)	(40,800,000)
	572,630,293	(40,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30,293	(40,800,00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5,709)	(4,920,96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2(b)	(1,626,296,989)	(1,758,272,46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5,865,876	8,944,138,338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c)	5,559,568,887	7,185,865,87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刘庆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桂霞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罗占荣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7,957,496	435,063,258	(143,955,660)	405,643,381	318,793,936	2,980,726,689	5,954,229,1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31,666,589	-	-	1,036,549,967	1,168,216,55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30	64,200,000	141,240,000	-	-	-	-	205,440,000
3. 利润分配								
- 分配股利	34	-	-	-	-	-	(195,795,750)	(195,795,750)
-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103,654,997	-	(103,654,99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495,710,242	(495,710,242)	-
上述 1 到 3 小计		64,200,000	141,240,000	131,666,589	103,654,997	495,710,242	241,388,978	1,177,860,8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157,496	576,303,258	(12,289,071)	509,298,378	814,504,178	3,222,115,667	7,132,089,906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31,631,247	761,389,507	(8,351,234)	306,107,957	318,793,936	2,086,339,872	5,095,911,2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2)	-	-	376,000	-	-	(376,000)	-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1,631,247	761,389,507	(7,975,234)	306,107,957	318,793,936	2,085,963,872	5,095,911,285
<hr/>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35,980,426)	-	-	994,298,241	858,317,815
2.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99,535,424	-	(99,535,424)	-
3.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6,326,249	(326,326,249)	-	-	-	-	-
上述 1 到 3 小计		326,326,249	(326,326,249)	(135,980,426)	99,535,424	-	894,762,817	858,317,815
<hr/>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7,957,496	435,063,258	(143,955,660)	405,643,381	318,793,936	2,980,726,689	5,954,229,100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庆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桂霞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罗占荣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由营口市原13家城市信用社重组改制后、于1997年4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辽宁省营口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营口城市合作银行。

1998年6月2日,经人行批准更名为营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800004029461,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28H221080001。

本行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及人行和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经营主要集中在营口地区、沈阳地区、大连地区、哈尔滨地区、葫芦岛地区、鞍山地区和丹东地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92家分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行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汇总财务报表

本行财务报表是以本行总行本部及分支机构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的。汇总时，各分支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已相互抵销。

(2)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本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a)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b) 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c)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a)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b)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i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至低于成本；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将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单项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iii-1) 单项方式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单项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基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入账的个别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被认定已出现减值损失时，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差额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行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iii-2)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已以单项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单项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必须经过单项方式评估。如单项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减值但尚待日后才能被个别确认为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已按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的资产。

本行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变动。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日，本行将重组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i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行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3%-5%	1.90%-4.85%
交通工具	5-10 年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5%	9.50%-32.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i)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ii)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6)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附注3(10))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计算机软件	3-5年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0)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及
- 无形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各项短期福利，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于职工退休后按一定标准向其支付取暖费（以下简称“退休后福利”）。退休后福利通过精算的方法计算的现值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v) 辞退福利

本行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申请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以下简称“内退人员”）达成协议，当内退人员接受内部退休安排并停止为本行提供服务时，本行将按照精算方法估计的内退人员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止期间需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内部退休福利”）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上述内部退休福利视同为一项辞退福利。

退休后福利及内部退休福利以下合称“补充退休福利”。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补充退休福利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负债。

(13)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并且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则按照附注 13(ii)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ii)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4)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同时，不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股利收入

权益投资的股利收入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 支出确认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及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i) 本行的母公司；
- (ii) 本行的子公司；
- (iii)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iv)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v)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vi) 本行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vii) 本行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viii)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x)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x)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xi)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xii)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及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21)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组合，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数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组合中的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贷款违约等事项。

单项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是该贷款和垫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距。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行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iv) 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行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v) 折旧和摊销

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vi)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已将设定受益计划对应的退休后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离职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在制订这些假设时需作出重大估计。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员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福利支出费用和负债余额。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2014)”）
-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2014)”）
- (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 13 号文”）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 2 号 (2014) 之前，本行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 2 号 (2014) 之后，本行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参见附注 3(4)），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ii) 职工薪酬

本行根据准则 9 号 (2014) 有关短期薪酬、补充退休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 2014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退休后福利进行了调整，相关累计影响调整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相关报表项目，详见附注 4 (2)。

(iii)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 (2014) 的要求，本行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iv)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 (2014) 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 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 主要取决于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 (2014), 本行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本行截止 2014 年 7 月 1 日的合并范围。

(v)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 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 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行根据准则 39 号进行的披露, 请参见附注 50。

(vi)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行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请参见附注 43。

(vii)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 [2014] 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 [2014] 13 号文未对本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 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 (2014)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 增加了进一步指引, 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行的列报产生影响。

(2)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i)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4 年利润表各项目、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 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 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年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减少) 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业务及管理费	(1,542,000)
利润总额	1,542,000
净利润	1,542,000
加: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导致的净 负债的变动	(1,542,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42,000)
综合收益总额	-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250,00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10,000)
未分配利润	110,000

(ii)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 2013 年度净利润及 2013 年年初及年末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u>净利润/(亏损)</u>	<u>年末股东权益</u>	<u>年初股东权益</u>
调整前之净利润 及股东权益	995,354,241	5,954,299,100	5,095,911,285
设定受益计划			
-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056,000)	(1,432,000)	(376,000)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1,432,000	376,000
合计	(1,056,000)	-	-
调整后之净利润 及股东权益	994,298,241	5,954,299,100	5,095,911,2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项目: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2,864,229	50,250,000	3,753,114,229
长期股权投资	50,250,000	(50,250,000)	-
合计		-	

2013 年度受影响的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业务及管理费	854,990,566	1,056,000	856,046,566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营业税的 7% 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营业税的 3% 计缴。

(d) 地方教育附加

按缴纳营业税的 2% 计缴。

(e) 所得税

本行 201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库存现金		349,456,986	297,103,8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6(a)	11,550,862,521	10,333,388,45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6(b)	2,691,639,290	1,616,012,913
– 财政性存款		48,918,000	74,561,000
小计		14,291,419,811	12,023,962,369
合计		14,640,876,797	12,321,066,173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资金运作。本行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缴存比率为：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7.50%	18%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	5%

(b) 存放于人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4年</u>	<u>2013年</u>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8,828,823,196	10,356,520,951
– 其他金融机构	62,930,379	62,099,847
	<hr/>	<hr/>
小计	8,891,753,575	10,418,620,79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17,540,036	109,878,359
	<hr/>	<hr/>
合计	9,009,293,611	10,528,499,157
减：减值准备	-	-
	<hr/>	<hr/>
账面价值	<u>9,009,293,611</u>	<u>10,528,499,157</u>

8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其他金融机构		5,000,000	5,000,000
		<hr/>	<hr/>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减：减值准备	20	(5,000,000)	(5,000,000)
		<hr/>	<hr/>
账面价值		<u>-</u>	<u>-</u>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中国境内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0,309,700	98,827,900
– 企业实体	268,438,522	251,776,374
	368,748,222	350,604,274
账面价值	368,748,222	350,604,274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中国境内		
– 银行	5,139,000,000	2,429,600,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511,000	100,000,000
	5,239,511,000	2,529,600,000
合计	5,239,511,000	2,529,60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239,511,000	2,529,600,000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债券		
政府债券	900,000,000	91,000,000
金融债券	1,274,572,000	1,438,600,000
企业债券	65,939,000	-
信托受益权	2,999,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u>5,239,511,000</u>	<u>2,529,600,000</u>
减：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u><u>5,239,511,000</u></u>	<u><u>2,529,600,000</u></u>

11 应收利息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03,507,617	73,906,412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2,342,659	34,489,611
应收投资利息	108,670,709	99,204,132
合计	<u>234,520,985</u>	<u>207,600,155</u>
减：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u><u>234,520,985</u></u>	<u><u>207,600,155</u></u>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4年	2013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36,270,847,783	31,536,407,87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125,660,610	720,411,603
— 综合消费贷款及其他		790,712,778	298,789,334
— 产品按揭贷款		278,535,016	224,411,596
— 租金按揭贷款		113,202,019	161,791,336
— 住房抵押贷款		4,745,951	5,373,143
小计		2,312,856,374	1,410,777,012
贴现		1,890,673,924	1,762,950,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474,378,081	34,710,134,9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 单项计提数		(294,750,240)	(120,873,582)
— 组合计提数		(633,422,322)	(552,615,457)
贷款损失准备	20	(928,172,562)	(673,489,03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546,205,519	34,036,645,943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4年		2013年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13,978,250,856	34.54%	13,476,830,197	38.83%
批发和零售业		8,131,037,704	20.09%	5,750,353,056	16.57%
建筑业		2,951,834,281	7.29%	2,862,080,956	8.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6,230,000	5.99%	2,440,167,000	7.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22,910,000	4.75%	1,965,810,000	5.66%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736,327,235	4.29%	1,243,410,000	3.5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60,370,000	3.61%	1,198,203,241	3.45%
房地产业		902,906,397	2.23%	247,630,000	0.71%
住宿和餐饮业		800,821,323	1.98%	861,031,583	2.4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89,630,000	1.46%	110,826,727	0.32%
其他		1,370,529,987	3.39%	1,380,065,110	3.98%
企业贷款和垫款合计		36,270,847,783	89.62%	31,536,407,870	90.86%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12,856,374	5.71%	1,410,777,012	4.06%
贴现		1,890,673,924	4.67%	1,762,950,100	5.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474,378,081	100.00%	34,710,134,98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数		(294,750,240)		(120,873,582)	
-组合计提数		(633,422,322)		(552,615,457)	
贷款损失准备	20	(928,172,562)		(673,489,03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546,205,519		34,036,645,943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4年	2013年
信用贷款		1,089,144,721	3,164,539
保证贷款		14,279,074,994	11,944,219,12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2,053,812,365	19,794,939,696
– 质押贷款		3,052,346,001	2,967,811,6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474,378,081	34,710,134,9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 单项计提数		(294,750,240)	(120,873,582)
– 组合计提数		(633,422,322)	(552,615,457)
贷款损失准备	20	(928,172,562)	(673,489,03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546,205,519	34,036,645,943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4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146,000	146,000
保证贷款	592,107,036	66,667,443	293,845,483	-	952,619,96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01,898,729	29,205,000	12,273,170	2,962,467	1,246,339,366
– 质押贷款	96,498,002	-	-	2,738	96,500,740
合计	1,890,503,767	95,872,443	306,118,653	3,111,205	2,295,606,068

	2013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146,000	146,000
保证贷款	69,376,914	79,025,965	242,363,901	200,000	390,966,78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32,231,398	6,616,662	9,277,908	9,531,688	257,657,656
– 质押贷款	-	9,500,000	-	2,738	9,502,738
合计	301,608,312	95,142,627	251,641,809	9,880,426	658,273,17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e)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按组合方式 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033,471,533	3,605,583	437,300,965	40,474,378,081
贷款损失准备	(630,477,395)	(2,944,927)	(294,750,240)	(928,172,56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402,994,138	660,656	142,550,725	39,546,205,519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28,000,509	3,631,583	378,502,890	34,710,134,982
贷款损失准备	(549,548,912)	(3,066,545)	(120,873,582)	(673,489,03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778,451,597	565,038	257,629,308	34,036,645,943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4年			合计 (附注20)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549,548,912)	(3,066,545)	(120,873,582)	(673,489,039)
本年(计提)/回拨	(80,928,483)	121,618	(204,804,060)	(285,610,925)
折现回拨	-	-	30,927,402	30,927,402
年末余额	(630,477,395)	(2,944,927)	(294,750,240)	(928,172,562)
	2013年			合计 (附注20)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469,150,811)	(3,257,672)	(108,405,132)	(580,813,615)
本年(计提)/回拨	(80,398,101)	141,267	(32,620,720)	(112,877,554)
折现回拨	-	-	19,742,115	19,742,115
本年核销	-	49,860	410,155	460,015
年末余额	(549,548,912)	(3,066,545)	(120,873,582)	(673,489,039)

注：

- (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相对于整个贷款组合总额并不重大。这些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具体定义, 请参附注 49(a))。
- (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或
 - 组合方式评估, 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iii) 上文注(i)和(ii)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 49(a)。
-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71,123,501	1,130,001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行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 (h)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437,300,96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78,502,890 元), 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部分和无抵押物涵盖的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76,788,042 元和 360,512,92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9,070,073 元和 259,432,817 元), 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0,834,74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4,583,326 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当前市场状况、于报告日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房屋、土地、建筑物、股权等。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可供出售债券			
- 政府		2,219,702,170	2,078,508,19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1,338,730	15,000,000
- 企业实体		539,373,448	509,294,706
小计		<u>2,980,414,348</u>	<u>2,602,802,896</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a)	20,250,000	50,250,000
其他		<u>700,000,000</u>	<u>1,100,061,333</u>
账面价值合计	13(b)	<u><u>3,700,664,348</u></u>	<u><u>3,753,114,229</u></u>

(a) 本行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市场报价，其账面价值为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中有人民币 4.96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5 亿元)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详见附注 48(a)。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中国境内		
- 政府	<u>602,516,600</u>	-
合计	<u>602,516,600</u>	-
减：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u><u>602,516,600</u></u>	-
公允价值	<u><u>618,342,800</u></u>	-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本行委托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投资及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收益权等，按其投资类型分析：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470,614,153	4,028,272,535
信托收益权		750,000,000	450,000,000
小计		<u>5,220,614,153</u>	<u>4,478,272,535</u>
减：减值准备	20	<u>(71,168,177)</u>	-
账面价值		<u><u>5,149,445,976</u></u>	<u><u>4,478,272,535</u></u>

16 固定资产

	<u>房屋及 建筑物</u>	<u>交通工具</u>	<u>电子设备及 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932,647,306	30,695,085	178,042,712	1,141,385,103
本年增加	126,924,907	8,662,959	56,437,216	192,025,082
本年减少	-	(655,403)	(40,406)	(695,8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059,572,213</u>	<u>38,702,641</u>	<u>234,439,522</u>	<u>1,332,714,376</u>
本年增加	67,881,892	2,867,783	30,561,003	101,310,678
本年减少	(596,000)	(2,824,834)	(2,248,826)	(5,669,6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u>1,126,858,105</u></u>	<u><u>38,745,590</u></u>	<u><u>262,751,699</u></u>	<u><u>1,428,355,394</u></u>

	<u>房屋及 建筑物</u>	<u>交通工具</u>	<u>电子设备及 其他</u>	<u>合计</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80,875,307)	(18,978,538)	(78,476,881)	(178,330,726)
本年计提	(23,142,160)	(5,183,418)	(42,861,515)	(71,187,093)
本年处置	-	630,063	39,799	669,862
	<hr/>	<hr/>	<hr/>	<hr/>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4,017,467)	(23,531,893)	(121,298,597)	(248,847,957)
	<hr/>	<hr/>	<hr/>	<hr/>
本年计提	(25,484,912)	(5,735,801)	(51,187,704)	(82,408,417)
本年处置	183,277	2,339,889	2,220,401	4,743,567
	<hr/>	<hr/>	<hr/>	<hr/>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9,319,102)	(26,927,805)	(170,265,900)	(326,512,807)
	<hr/>	<hr/>	<hr/>	<hr/>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55,554,746	15,170,748	113,140,925	1,083,866,419
	<hr/>	<hr/>	<hr/>	<hr/>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97,539,003	11,817,785	92,485,799	1,101,842,587
	<hr/>	<hr/>	<hr/>	<hr/>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6,591,922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0,566,898 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7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1,620,575	32,480,592	44,101,167
本年增加	1,510,690,000	8,447,458	1,519,137,458
2013年12月31日	1,522,310,575	40,928,050	1,563,238,625
本年增加	-	10,910,950	10,910,950
本年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1,522,310,575	51,839,000	1,574,149,575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3,270,563)	(14,242,607)	(17,513,170)
本年计提	(285,273)	(8,405,537)	(8,690,810)
2013年12月31日	(3,555,836)	(22,648,144)	(26,203,980)
本年计提	(40,114,618)	(8,895,509)	(49,010,127)
本年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43,670,454)	(31,543,653)	(75,214,107)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1,518,754,739	18,279,906	1,537,034,645
2014年12月31日	1,478,640,121	20,295,347	1,498,935,468

18 递延所得税

(a) 按性质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60,094	92,472,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50,073)	(109,350,073)
净额	<u>(40,189,979)</u>	<u>(16,877,596)</u>

(b)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 款、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抵债资产 相关递延税项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土地使用权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其他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注(i)	注(ii)	注(iii)	注(iv)	注(v)
2014 年 1 月 1 日	29,782,346	52,876,009	(109,350,073)	9,814,122	(16,877,596)
在利润表中确认	25,593,175	(4,535,987)	-	33,292	21,090,480
在权益中确认	-	(44,402,863)	-	-	(44,402,8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55,375,521</u>	<u>3,937,159</u>	<u>(109,350,073)</u>	<u>9,847,414</u>	<u>(40,189,979)</u>

注：

- (i)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准备及确定抵债资产公允价值。该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准备及抵债资产公允价值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相关资产账面总价值的 1% 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因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所得税税项。

- (iii) 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未实现损益于土地使用权处置時計征所得税税项。
- (iv) 其他主要为已收到但未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和应付工资而形成的递延税项。
- (v)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附注3(17)中所述会计政策，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对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6,850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266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人民币9,212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067万元)，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19 其他资产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不良资产置换相关的应收款项	19(a)	220,783,452	221,095,252
抵债资产	19(b)	8,067,397	8,067,397
长期资产预付款		103,867,382	135,033,608
长期待摊费用		109,657,218	79,215,464
信贷资产转让应收款项	19(c)	87,143,928	42,000,000
股权转让应收款项		-	20,320,000
其他应收款	19(d)	14,884,650	11,674,729
合计		<u>544,404,027</u>	<u>517,406,450</u>

- (a) 不良资产置换相关的应收款项为本行于2003年、2005年及2010年分别与营口市政府、大石桥市政府或其下属公司进行债权置换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行认为无需对此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b) 抵债资产

	<u>2014 年</u>	<u>2013 年</u>
房屋及建筑物	8,067,397	8,067,397
减：减值准备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u>8,067,397</u>	<u>8,067,397</u>

2014 年度本行处置一项抵债资产，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零元（2013 年：无）。

(c) 信贷资产转让应收款项为本行转让贷款人民币 8,714 万元所产生应收款项。

(d) 其他应收款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其他应收款		15,147,825	11,937,904
减：减值准备	20	(263,175)	(263,175)
账面价值		<u>14,884,650</u>	<u>11,674,729</u>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4 年			2014 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出及其他	
拆出资金	8	5,000,000	-	-	5,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673,489,039	285,610,925	(30,927,402)	928,172,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	71,168,177	-	71,168,177
其他应收款	19(d)	263,175	-	-	263,175
合计		<u>678,752,214</u>	<u>356,779,102</u>	<u>(30,927,402)</u>	<u>1,004,603,914</u>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3 年			2013 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出及其他	
拆出资金	8	5,000,000	-	-	5,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580,813,615	112,877,554	(20,202,130)	673,489,039
其他应收款	19(d)	263,175	-	-	263,175
合计		<u>586,076,790</u>	<u>112,877,554</u>	<u>(20,202,130)</u>	<u>678,752,214</u>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4年</u>	<u>2013年</u>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492,545,000	-
– 其他金融机构	1,443,493	259,694,718
	<hr/>	<hr/>
小计	1,493,988,493	259,694,718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36,714,000	18,290,700
	<hr/>	<hr/>
合计	<u>1,530,702,493</u>	<u>277,985,418</u>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4年</u>	<u>2013年</u>
中国境内银行	798,368,032	1,372,000,000
	<hr/>	<hr/>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4年</u>	<u>2013年</u>
债券	490,000,000	1,37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8,368,032	-
	<hr/>	<hr/>
合计	<u>798,368,032</u>	<u>1,372,000,000</u>

23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998,135,710	9,279,007,666
- 个人客户	6,265,681,681	6,314,538,825
	16,263,817,391	15,593,546,491
	16,263,817,391	15,593,546,49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4,991,146,187	19,816,056,968
- 个人客户	28,210,122,713	26,478,216,495
	53,201,268,900	46,294,273,463
	53,201,268,900	46,294,273,463
汇出及应解汇款	105,883,757	133,999,788
	105,883,757	133,999,788
	105,883,757	133,999,788
合计	69,570,970,048	62,021,819,742
	69,570,970,048	62,021,819,742
其中：		
保证金存款		
- 公司客户	13,183,865,754	11,748,886,267
	13,183,865,754	11,748,886,267
	13,183,865,754	11,748,886,267

24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7,521,099	378,002,201	(401,456,849)	14,066,4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076,412	52,724,730	(53,506,319)	1,294,8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	(3)	7,996,000	2,259,000	(327,000)	9,928,000
辞退福利	(3)	29,191,669	(5,871,083)	(3,805,586)	19,515,000
合计		76,785,180	427,114,848	(459,095,754)	44,804,274

(1) 短期薪酬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及奖金		34,256,490	293,734,981	(317,991,471)	1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40,614,705	(40,614,705)	-
社会保险费		241,594	4,705,525	(4,561,735)	385,384
住房公积金		1,663,437	30,001,126	(29,289,500)	2,375,063
其他		1,359,578	8,945,864	(8,999,438)	1,306,004
合计		37,521,099	378,002,201	(401,456,849)	14,066,45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888,325	49,044,983	(49,757,070)	1,176,238
失业保险		188,087	3,679,747	(3,749,249)	118,585
合计		2,076,412	52,724,730	(53,506,319)	1,294,823

	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22,553,823	355,289,661	(340,322,385)	37,521,0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97,401	43,577,879	(41,798,868)	2,076,4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	(3)	8,505,000	(319,000)	(190,000)	7,996,000
辞退福利	(3)	30,631,889	3,190,739	(4,630,959)	29,191,669
合计		61,988,113	401,739,279	(386,942,212)	76,785,180

(1) 短期薪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及奖金	20,690,358	282,984,472	(269,418,340)	34,256,490
职工福利费	-	38,383,467	(38,383,467)	-
社会保险费	87,692	2,142,694	(1,988,792)	241,594
住房公积金	884,851	24,337,542	(23,558,956)	1,663,437
其他	890,922	7,441,486	(6,972,830)	1,359,578
合计	<u>22,553,823</u>	<u>355,289,661</u>	<u>(340,322,385)</u>	<u>37,521,099</u>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66,436	39,874,565	(38,252,676)	1,888,325
失业保险	30,965	3,703,314	(3,546,192)	188,087
合计	<u>297,401</u>	<u>43,577,879</u>	<u>(41,798,868)</u>	<u>2,076,412</u>

(3) 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对符合条件的退休后福利及内部退休福利统称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预计未注入资金的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行于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估计。

(i) 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u>29,443,000</u>	<u>37,187,669</u>

(ii) 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37,187,669	39,136,889
－服务成本	304,000	359,000
－利息成本	1,286,000	1,157,000
－精算(利得)/损失	(5,202,083)	1,355,739
支付的现金	(4,132,586)	(4,820,959)
	29,443,000	37,187,669
	29,443,000	37,187,669

25 应交税费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9,438,971	96,341,214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50,276,575	39,406,737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01,519	3,667,413
其他	1,654,255	2,655,572
	224,971,320	142,070,936
	224,971,320	142,070,936

26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应付同业定期存款的应付利息。

27 应付债券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发行次级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已发行二级资本债	600,000,000	-
	1,200,000,000	6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的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8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赎回这些债券。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的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4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赎回这些债券。

28 其他负债

	<u>2014年</u>	<u>2013年</u>
清算款项	31,315,713	39,316,278
应付股利	41,514,361	37,728,318
保证金	34,333,535	30,701,578
应付购置办公楼尾款	2,246,046	2,246,046
其他	15,178,635	34,267,616
合计	<u>124,588,290</u>	<u>144,259,836</u>

29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马来西亚联昌银行		391,395,704	19.36%	391,395,704	19.99%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9,857,974	14.83%	299,857,974	15.31%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266,313,679	13.17%	266,313,679	13.60%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财政局		119,539,136	5.91%	119,539,136	6.11%
沈阳嘉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639,740	4.83%	97,639,740	4.99%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94,389,919	4.67%	94,389,919	4.82%
营口欣立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82,269,569	4.07%	82,269,569	4.20%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		73,523,481	3.64%	73,523,481	3.76%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		60,900,000	3.01%	54,000,000	2.76%
营口庆营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7,780,000	2.86%	57,780,000	2.95%
沈阳英特纳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2.72%	-	-
营口市财政局		46,269,569	2.29%	46,269,569	2.36%
大连毅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6,251,061	2.29%	46,251,061	2.36%
营口中板厂		37,015,655	1.83%	37,015,655	1.8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1.78%	36,000,000	1.84%
大连加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3,415,655	1.65%	33,415,655	1.71%
营口第三纺织有限公司		26,874,000	1.33%	26,874,000	1.37%
其他股东	29 (a)	197,722,354	9.76%	195,422,354	9.98%
合计		<u>2,022,157,496</u>	<u>100%</u>	<u>1,957,957,496</u>	<u>100%</u>

(a) 于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东单个占总股本比例均少于 2%。

(b) 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1,957,957,496	1,631,631,247
股东投入	64,200,0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26,326,249
	2,022,157,496	1,957,957,496

30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产 重估增值	土地使用权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资本公积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67,078,307	10,605,231	328,050,221	29,329,499	435,063,258
本年增加	141,240,000	-	-	-	141,240,000
本年减少	-	-	-	-	-
	208,318,307	10,605,231	328,050,221	29,329,499	576,303,258

31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6,000	(8,351,234)	(7,975,2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6,000	(137,036,426)	(135,980,426)
	1,432,000	(145,387,660)	(143,955,6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2,000	(145,387,660)	(143,955,6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42,000)	133,208,589	131,666,589
	(110,000)	(12,179,071)	(12,289,0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0,000)	(12,179,071)	(12,289,071)

32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金</u>
2013年1月1日	306,107,957
本年提取	99,535,424
	<hr/>
2013年12月31日	405,643,381
本年提取	103,654,997
	<hr/>
2014年12月31日	509,298,378
	<hr/> <hr/>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于2014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一般风险准备

	<u>一般风险准备</u>
2014年1月1日	318,793,936
本年提取	495,710,242
	<hr/>
2014年12月31日	814,504,178
	<hr/> <hr/>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将在上述过渡期内逐步满足上述要求。

34 利润分配

本行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2013年度一般风险准备495,710,242元，详见附注33。

(ii)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取2013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详见附注32。

(iii) 利润分配

本行将于2014年向全体股东分配2013年利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195,795,750元。

35 利息净收入

	<u>2014 年</u>	<u>2013 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065,188,441	2,591,421,3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588,125,674	475,193,959
投资利息收入	507,527,202	354,201,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9,718,583	84,630,0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87,511,779	160,214,514
转贴现利息收入	7,454,685	98,290,14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2,503	114,998
	4,565,618,867	3,764,066,204
	4,565,618,867	3,764,066,204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927,402	19,742,11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559,575,865)	(1,187,327,1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8,402,414)	(119,11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1,476,900)	(54,735,65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0,800,000)	(40,800,000)
	(1,720,255,179)	(1,401,974,421)
	(1,720,255,179)	(1,401,974,421)
利息净收入	2,845,363,688	2,362,091,783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4 年</u>	<u>2013 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承诺费收入	41,250,499	35,534,408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	26,207,603	21,319,79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7,015,366	6,120,488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475,040	3,026,636
理财产品收入	2,957,256	5,630,680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2,378,092	2,577,164
代理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748,745	1,914,359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571,527	573,068
其他	1,030,840	493,886
	87,634,968	77,190,4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89,582)	(2,949,796)
	69,145,386	74,240,684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u>2014 年</u>	<u>2013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43,948	(18,682,113)
	18,143,948	(18,682,113)

38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 年</u>	<u>2013 年</u>
职工薪酬费用		
– 短期薪酬	378,002,201	355,289,66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24,730	43,577,87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	717,000	737,000
– 辞退福利	(5,871,083)	3,190,739
	425,572,848	402,795,279
	-----	-----
物业及设备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82,408,417	71,187,093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9,010,127	8,690,810
–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用	14,514,021	9,906,197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2,424,696	33,359,892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80,339,946	63,168,731
– 维护费	26,212,550	23,134,903
– 其他	33,165,052	30,061,018
	328,074,809	239,508,644
	-----	-----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74,710,607	213,742,643
	1,028,358,264	856,046,566

39 资产减值损失

	<u>2014 年</u>	<u>2013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85,610,925	112,877,55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1,168,177	-
	356,779,102	112,877,554
	-----	-----

40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年所得税		397,386,885	338,151,470
递延所得税	18(b)	(21,090,480)	(11,131,393)
合计		<u>376,296,405</u>	<u>327,020,077</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税前利润		<u>1,412,846,372</u>	<u>1,321,318,318</u>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353,211,593	330,329,580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41,459,137	12,132,235
- 职工薪酬支出		-	1,211,721
- 无形资产摊销		2,475,851	-
- 其他	(i)	1,061,088	1,030,738
小计		<u>44,996,076</u>	<u>14,374,694</u>
非纳税项目收益			
-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19,353,993)	(18,008,606)
- 补充退休福利精算利得		(1,288,521)	-
- 其他		(1,268,750)	(768,750)
小计		<u>(21,911,264)</u>	<u>(18,777,356)</u>
其他		-	1,093,159
所得税费用		<u>376,296,405</u>	<u>327,020,077</u>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可抵税金额的不可抵税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宣传费以及未经批准税前抵扣的财产损失。

41 其他综合收益

	<u>2014 年</u>	<u>2013 年</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542,000)	1,056,000
	(1,542,000)	1,056,000
小计	(1,542,000)	1,056,0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611,452	(181,024,004)
减：所得税	(44,402,863)	45,678,80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1,691,230)
	133,208,589	(137,036,426)
小计	133,208,589	(137,036,426)
合计	131,666,589	(135,980,426)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4 年</u>	<u>2013 年</u>
净利润	1,036,549,967	994,298,2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6,779,102	112,877,55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摊销	145,932,565	89,784,100
投资收益	(565,627,202)	(371,583,69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102,450)	(91,13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0,800,000	40,8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143,948)	18,682,113
未实现汇兑收益	2,775,709	4,920,967
递延所得税净负债的减少	(21,090,480)	(11,131,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941,765,113)	(6,647,922,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86,753,927	7,205,823,189
	(1,478,137,923)	1,436,45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478,137,923)	1,436,457,28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4 年</u>	<u>2013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59,568,887	7,185,865,87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185,865,876	8,944,138,338
	(1,626,296,989)	(1,758,272,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296,989)	(1,758,272,462)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库存现金	349,456,986	297,103,8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91,639,290	1,616,012,91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8,472,611	5,272,749,159
小计	5,210,111,901	6,888,762,072
合计	5,559,568,887	7,185,865,876

4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49,445,976	4,478,272,535
合计	5,149,445,976	4,478,272,535
	5,149,445,976	4,478,272,53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损失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

(b)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本行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2.93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1 亿元)。

(c) 本行于相关期间发起但于相关期末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4 年度，本行在 43(b) 所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296 万元 (2013 年度：人民币 563 万元)。

本行于 2014 年度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总量为 45.01 亿元 (2013 年度：人民币 25.47 亿元)。

44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权重法计量。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14 年	2013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10.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10.93%
资本充足率	13.88%	12.4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022,157,496	1,957,957,496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76,303,258	435,063,258
盈余公积	509,298,378	405,643,381
一般风险准备	814,504,178	318,793,936
未分配利润	3,222,115,667	2,980,726,689
其他 (1)	(12,289,071)	(143,955,660)
总核心一级资本	7,132,089,906	5,954,229,100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银行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112,089,906	5,934,229,100
一级资本净额	7,112,089,906	5,934,229,10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80,000,000	54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87,266,014	291,354,567
资本净额	8,679,355,920	6,765,583,667
风险加权资产	62,543,010,371	54,297,392,869

注:(1) 其他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4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本行的法人关联方主要为在本行派有董事、对本行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b)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4 年</u>	<u>2013 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68,800	8,213,900
	8,668,800	8,213,900

(c)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利息收入	16,969,103	17,274,818
利息支出	574,889	645,195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14,986	46,646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8,000,000	233,000,000
应收利息	472,333	509,833
	218,472,333	233,509,833
合计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负债		
吸收存款	441,198,864	115,801,2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714,000	-
应付利息	216,291	96,730
	478,129,155	115,898,013
	478,129,155	115,898,013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46 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代理服务。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行的资金业务。资金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其中包括债务工具买卖及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行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行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14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 营业收入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319,167,955	(626,043,601)	1,152,239,334	-	2,845,363,68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50,532,727)	1,292,414,448	(841,881,721)	-	-
利息净收入	1,868,635,228	666,370,847	310,357,613	-	2,845,363,6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313,514	19,831,872	-	-	69,145,386
其他收入	1,260,531	1,260,530	20,467,591	58,100,000	81,088,652
营业收入	1,919,209,273	687,463,249	330,825,204	58,100,000	2,995,597,726
二、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244,568)	(9,711,807)	(24,004,139)	-	(199,960,514)
业务及管理费	(535,172,786)	(325,239,834)	(167,945,644)	-	(1,028,358,264)
资产减值损失	(298,077,809)	1,216,884	(59,918,177)	-	(356,779,102)
营业支出	(999,495,163)	(333,734,757)	(251,867,960)	-	(1,585,097,880)
三、 营业利润	919,714,110	353,728,492	78,957,244	58,100,000	1,410,499,846
营业外净收入	2,251,098	95,428	-	-	2,346,526
四、 利润总额	921,965,208	353,823,920	78,957,244	58,100,000	1,412,846,372
五、 分部资产	46,924,023,058	10,268,079,289	24,424,612,793	20,250,000	81,636,965,140
总资产					81,636,965,140
六、 分部负债	35,522,750,502	35,275,650,654	3,624,769,738	-	74,423,170,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9,979
应付股利					41,514,361
总负债					74,504,875,234
七、 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84,555,048)	(43,847,427)	(17,530,090)	-	(145,932,565)
- 资本性支出	101,535,635	80,540,905	32,879,828	-	214,956,368

	2013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 营业收入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103,252,614	(538,943,901)	797,783,070	-	2,362,091,78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89,754,692)	1,105,387,761	(715,633,069)	-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713,497,922	566,443,860	82,150,001	-	2,362,091,7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59,111	23,981,573	-	-	74,240,684
其他收入	1,642,656	1,642,528	(4,173,682)	3,022,364	2,133,866
营业收入	1,765,399,689	592,067,961	77,976,319	3,022,364	2,438,466,333
二、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066,923)	(10,740,622)	(2,295,086)	-	(161,102,631)
业务及管理费	(418,363,736)	(292,135,352)	(145,547,478)	-	(856,046,566)
资产减值损失	(106,473,650)	(6,403,904)	-	-	(112,877,554)
营业支出	(672,904,309)	(309,279,878)	(147,842,564)	-	(1,130,026,751)
三、 营业利润/(损失)	1,092,495,380	282,788,083	(69,866,245)	3,022,364	1,308,439,582
营业外净收入	12,078,384	800,352	-	-	12,878,736
四、 利润/(亏损)总额	1,104,573,764	283,588,435	(69,866,245)	3,022,364	1,321,318,318
五、 分部资产	40,754,230,062	8,578,792,680	21,960,437,238	50,250,000	71,343,709,980
总资产					71,343,709,980
六、 分部负债	29,626,628,508	33,418,170,569	2,290,075,889	-	65,334,874,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77,596
应付股利					37,728,318
总负债					65,389,480,880
七、 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40,471,712)	(35,533,109)	(13,779,279)	-	(89,784,100)
- 资本性支出	206,445,875	169,637,702	70,287,992	-	446,371,569

47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与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约定而执行，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客户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损益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委托贷款	3,520,145,600	3,637,047,018
委托贷款资金	<u>(3,520,145,600)</u>	<u>(3,637,047,018)</u>

48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债券	496,174,000	1,295,260,750
银行承兑汇票	308,368,032	-
合计	<u>804,542,032</u>	<u>1,295,260,750</u>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49 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行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本行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管理这些风险。

信贷业务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企业银行部、计划财务部等。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以及推进风险监控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客户经理对借款人信用风险和贷款项目收益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行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采取防范措施和控制风险。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行划分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 借款人的偿还能力； (ii) 借款人的还款历史； (iii) 借款人偿还的意愿；
(iv) 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 (v) 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行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除了债券以外，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本行会评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资对象本身的信用风险。

此外，本行还投资于其他金融机构设计并销售的信托产品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本行会评估发行主体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资对象本身的信用风险。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 51(a)所载本行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1(a)披露。

金融资产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14 年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已减值				
按单项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437,300,965	5,000,000	-	132,845,450
损失准备	(294,750,240)	(5,000,000)	-	(52,907,286)
净额	142,550,725	-	-	79,938,164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3,605,583	-	-	-
损失准备	(2,944,927)	-	-	-
净额	660,656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55,067,766	-	-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	-	-	-
逾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总额	1,855,067,766	-	-	-
损失准备	(150,432,234)	-	-	-
净额	1,704,635,532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8,178,403,767	9,009,293,611	5,239,511,000	9,739,447,873
损失准备	(480,045,161)	-	-	(18,260,891)
净额	37,698,358,606	9,009,293,611	5,239,511,000	9,721,186,982
账面价值	39,546,205,519	9,009,293,611	5,239,511,000	9,801,125,146

2013年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已减值				
按单项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378,502,890	5,000,000	-	-
损失准备	(120,873,582)	(5,000,000)	-	-
净额	257,629,308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3,631,583	-	-	-
损失准备	(3,066,545)	-	-	-
净额	565,038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1,710,290	-	-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14,616,662	-	-	-
逾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总额	276,326,952	-	-	-
损失准备	(20,138,137)	-	-	-
净额	256,188,815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4,051,673,557	10,528,499,157	2,529,600,000	8,531,741,038
损失准备	(529,410,775)	-	-	-
净额	33,522,262,782	10,528,499,157	2,529,600,000	8,531,741,038
账面价值	34,036,645,943	10,528,499,157	2,529,600,000	8,531,741,038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是由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外汇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而产生。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借、证券等。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由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和承担的重定价日的时间差异产生。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遵照人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分析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14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40,876,797	398,374,986	14,242,501,811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09,293,611	-	2,873,543,611	1,755,750,000	4,38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9,511,000	-	3,189,832,000	50,679,000	1,999,0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i)	39,546,205,519	-	11,374,435,049	23,538,447,977	4,404,550,398	228,772,095
投资	9,821,375,146	20,250,000	1,013,866,400	2,532,812,685	2,949,215,618	3,305,230,443
其他资产	3,379,703,067	3,379,703,067	-	-	-	-
资产合计	81,636,965,140	3,798,328,053	32,694,178,871	27,877,689,662	13,732,766,016	3,534,002,53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0,702,493	-	1,530,702,493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8,368,032	-	695,517,533	102,850,499	-	-
吸收存款	69,570,970,048	50,486,025	38,058,085,914	23,338,696,544	8,102,393,860	21,307,705
应付债券	1,200,000,000	-	-	-	-	1,200,000,000
其他负债	1,404,834,661	1,404,834,661	-	-	-	-
负债合计	74,504,875,234	1,455,320,686	40,284,305,940	23,441,547,043	8,102,393,860	1,221,307,705
资产负债缺口	7,132,089,906	2,343,007,367	(7,590,127,069)	4,436,142,619	5,630,372,156	2,312,694,833

	2013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21,066,173	371,664,804	11,949,401,369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28,499,157	-	6,172,749,157	600,000,000	3,755,75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9,600,000	-	1,529,600,000	-	1,000,0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i)	34,036,645,943	-	9,444,581,127	21,265,413,378	3,127,804,457	198,846,981
投资	8,581,991,038	50,250,000	1,021,000,000	1,675,761,333	2,962,158,830	2,872,820,875
其他资产	3,345,907,669	3,345,907,669	-	-	-	-
资产合计	71,343,709,980	3,767,822,473	30,117,331,653	23,541,174,711	10,845,713,287	3,071,667,85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7,985,418	-	277,985,41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2,000,000	-	1,372,000,000	-	-	-
吸收存款	62,021,819,742	79,957,648	35,819,705,847	21,891,044,989	4,195,055,436	36,055,822
应付债券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其他负债	1,117,675,720	1,117,675,720	-	-	-	-
负债合计	65,389,480,880	1,197,633,368	37,469,691,265	21,891,044,989	4,195,055,436	636,055,822
资产负债缺口	5,954,229,100	2,570,189,105	(7,352,359,612)	1,650,129,722	6,650,657,851	2,435,612,034

(i) 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715,885,532 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损失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14,353,872 元)。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外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行影响并不重大。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本行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4年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38,935,304	1,933,604	7,889	14,640,876,797
存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27,621,933	165,423,786	16,247,892	9,009,293,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9,511,000	-	-	5,239,51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525,746,909	20,458,610	-	39,546,205,519
投资	9,821,375,146	-	-	9,821,375,146
其他资产	3,379,703,067	-	-	3,379,703,067
资产合计	81,432,893,359	187,816,000	16,255,781	81,636,965,14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493,988,493	36,714,000	-	1,530,702,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8,368,032	-	-	798,368,032
吸收存款	69,543,951,486	25,047,243	1,971,319	69,570,970,048
应付债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其他负债	1,404,834,661	-	-	1,404,834,661
负债合计	74,441,142,672	61,761,243	1,971,319	74,504,875,234
净头寸	6,991,750,687	126,054,757	14,284,462	7,132,089,906
信贷承担	25,282,251,005	9,967,658	-	25,292,218,663

本行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3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19,619,443	1,438,868	7,862	12,321,066,173
存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51,182,342	160,706,125	16,610,690	10,528,499,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9,600,000	-	-	2,529,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19,613,712	17,032,231	-	34,036,645,943
投资	8,581,991,038	-	-	8,581,991,038
其他资产	3,345,907,669	-	-	3,345,907,669
资产合计	71,147,914,204	179,177,224	16,618,552	71,343,709,98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59,694,718	18,290,700	-	277,985,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2,000,000	-	-	1,372,000,000
吸收存款	61,988,812,143	32,142,631	864,968	62,021,819,742
应付债券	600,000,000	-	-	600,000,000
其他负债	1,117,675,720	-	-	1,117,675,720
负债合计	65,338,182,581	50,433,331	864,968	65,389,480,880
净头寸	5,809,731,623	128,743,893	15,753,584	5,954,229,100
信贷承担	22,518,708,671	8,874,296	8,093,351	22,535,676,318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即本行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流动性比率以管理流动性风险。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本行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本行的投资银行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4年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041,096,276	-	-	-	-	11,599,780,521	14,640,876,79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18,472,611	2,655,071,000	1,755,750,000	4,380,000,000	-	-	9,009,293,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89,832,000	50,679,000	1,999,000,000	-	-	5,239,51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6,427,313	8,982,728,767	23,718,701,515	4,765,945,517	228,748,436	1,243,653,971	39,546,205,519
投资	-	1,013,866,400	2,532,812,685	2,949,215,618	3,305,230,443	20,250,000	9,821,375,146
其他资产	426,679,413	177,372,036	57,148,948	-	-	2,718,502,670	3,379,703,067
资产合计	4,292,675,613	16,018,870,203	28,115,092,148	14,094,161,135	3,533,978,879	15,582,187,162	81,636,965,14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3,988,493	1,506,714,000	-	-	-	-	1,530,702,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95,517,533	102,850,499	-	-	-	798,368,032
吸收存款	18,374,202,786	16,734,369,152	23,338,696,545	11,102,393,860	21,307,705	-	69,570,970,048
应付债券	-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其他负债	171,341,650	704,078,061	241,705,210	233,060,206	14,459,555	40,189,979	1,404,834,661
负债合计	18,569,532,929	19,640,678,746	23,683,252,254	11,335,454,066	1,235,767,260	40,189,979	74,504,875,234
净头寸	(14,276,857,316)	(3,621,808,543)	4,431,839,894	2,758,707,069	2,298,211,619	15,541,997,183	7,132,089,906

	2013年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913,116,717	-	-	-	-	10,407,949,456	12,321,066,17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72,749,157	5,900,000,000	600,000,000	3,755,750,000	-	-	10,528,499,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29,600,000	-	1,000,000,000	-	-	2,529,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286,718	8,076,747,520	21,638,217,927	3,607,498,558	199,798,776	408,096,444	34,036,645,943
投资	-	1,021,000,000	1,675,761,333	3,104,607,680	2,730,372,025	50,250,000	8,581,991,038
其他资产	430,123,589	175,339,202	28,576,365	3,684,589	-	2,708,183,924	3,345,907,669
资产合计	2,722,276,181	16,702,686,722	23,942,555,625	11,471,540,827	2,930,170,801	13,574,479,824	71,343,709,98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8,290,700	259,694,718	-	-	-	-	277,985,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72,000,000	-	-	-	-	1,372,000,000
吸收存款	17,334,095,438	15,565,568,057	21,891,044,990	6,695,055,436	536,055,821	-	62,021,819,742
应付债券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其他负债	156,136,659	512,793,044	197,958,446	214,961,191	18,948,784	16,877,596	1,117,675,720
负债合计	17,508,522,797	17,710,055,819	22,089,003,436	6,910,016,627	1,155,004,605	16,877,596	65,389,480,880
净头寸	(14,786,246,616)	(1,007,369,097)	1,853,552,189	4,561,524,200	1,775,166,196	13,557,602,228	5,954,229,100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在以内部控制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该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确定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50 公允价值

- (a) 下表列示了本集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4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注释(i))	第三层次	
年末余额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8,748,222	-	368,748,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2,980,414,348	-	2,980,414,348
-其他	-	700,000,000	-	700,000,000
合计	-	4,049,162,570	-	4,049,162,570

	2013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注释(i))	第三层次	
年末余额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350,604,274	-	350,604,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2,602,802,896	-	2,602,802,896
-其他	-	1,100,061,333	-	1,100,061,333
合计	-	4,053,468,503	-	4,053,468,503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次转移。

除上述项目外，本行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b) 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和发行债券。除以下金融负债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应付债券	1,200,000,000	600,000,000	1,204,651,200	571,134,600

51 承诺及或有事项

(a) 不可撤销的表外信贷业务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行不可撤销的表外信贷业务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承兑汇票	25,270,073,006	22,509,930,070
开出信用证	9,967,658	16,967,647
开出保函	12,177,999	8,778,601
合计	25,292,218,663	22,535,676,318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14年	2013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1,736,666,763	10,494,039,626

(i)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担

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物业。这些租赁一般为期 1 年至 5 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及建筑物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681,013	23,079,44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3,034,559	21,723,14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0,507,457	18,612,480
3 年以上	48,740,443	63,304,865
合计	<u>150,963,472</u>	<u>126,719,931</u>

(d)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5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3 比较数字

除附注 4 所述外，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